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宁政土批字〔2019〕112号

#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青铜峡市 2019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青铜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青铜峡市2019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青政发〔2019〕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青铜峡镇、邵岗镇国有农用地4.0862公顷（园地0.0936公顷、牧草地3.987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48公顷）、国有未利用地0.0209公顷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共计4.1071公顷，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
2019年9月2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